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131 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曾凡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	43.00	5.90%	0.06%
赵海峰	副总裁	40.00	5.49%	0.06%

于桂添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00	5.49%	0.06%
汪成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5.00	0.69%	0.01%
黎文崇	副总裁	15.00	2.06%	0.02%
庄超喜	副总裁	10.00	1.37%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125人）		575.84	79.01%	0.80%
合计		728.84	100.00%	1.01%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

注: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A 或 B, 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 90% 的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 50% 的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 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64 元/股。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调整为113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728.84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后的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曾凡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	43.00	5.90%	0.06%
赵海峰	副总裁	40.00	5.49%	0.06%
于桂添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00	5.49%	0.06%
汪成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5.00	0.69%	0.01%
黎文崇	副总裁	15.00	2.06%	0.02%
庄超喜	副总裁	10.00	1.37%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107人）		575.84	79.01%	0.80%
合计		728.84	100.00%	1.01%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

成。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31名变为113名，股票数量认为728.8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调整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1 人调整为 113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728.84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及其授予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装建设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 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装建设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核查意见；
-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上海信公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